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蓝世来（男，汉族，25岁）

2023年7月13日，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开展口腔疾病诊疗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2.没收违法所得5250.00元；3.没收登记保存的药品、器械53种；4.罚款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卫医罚〔2023〕3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卫医罚〔2023〕3号）

联系地址：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桂山街道幸福路24号

电 话：0877-7018917

联 系 人：白女士、王女士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10月13日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3页

文号：新卫医罚（2023）3号

被处罚人：蓝世来（性别：男；民族：汉族；联系电话：159*****；工作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老厂街147号附4号许××出租屋一层铺面；公民身份证号码：45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新田镇新圩村晒谷岭队050号

2023年7月13日，新平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与老厂乡卫生监督协管站协管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老厂街147号附4号许××出租屋一层铺面开展口腔疾病诊疗工作。经过调查，现场检查到店内两面墙上挂有牙齿宣传广告若干、门口有洗手盆一个，铺面正中设置牙椅1张，牙椅台面上有使用过的一次性口腔诊疗器械包一个、放置手机2把、用玻璃瓶盛装的用不知名液体浸泡的车针若干、调牙粉的器械2把、阿替卡因肾上腺素注射液1.7毫升1只，旁边有垃圾桶一个，垃圾桶内有使用过的一次性手套一双；垃圾桶旁有气泵1台，牙椅旁检查到涡轮机1台；靠墙有展示柜2组，展示柜上发现医用脱脂棉、口腔印模金属网牙托、牙胶尖、钻头、医用检查手套、造牙粉、模型蜡等若干，发现名片1盒，名片正面内容：蓝氏口腔诊所、蓝医生、电话：150*****、159*****。发现保修卡4张、二氧化锆全瓷质保卡3张，卡上有持卡人姓名、医院/诊所、医生名字、品种、日期、加工编号、保修期、牙位等信息，持卡人姓名分别为龙××、李××、郑×、绍××、徐××、普××、普××。牙椅对面设有座椅一套，桌子上摆放着光固化机1套、桌子下摆放有牙科石膏6袋。在2楼蓝世来卧室检查到一次性口腔器械盒若干、一次性手套若干。结合你本人及施××、龙××、赵××、许××等人的《询问笔录》，证实你从2023年4月1日至今共为7人开展过口腔疾病诊疗活动，开展镶牙收费4950元、补牙收费300元，合计收费5250元，你未能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经过调查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擅自从2023年4月1日开业至今独立为患者开展口腔疾病诊疗活动。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笔录》1份共2页；
2. 《现场照片》30张共15页；
3. 标有“蓝氏口腔诊所”（蓝医生）名片照片1份共1页；
4. 卫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证据先行登记保存）1份共1页；
5.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新卫医证保决（2023）071301号）1份共1

页；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3页

文号：新卫医罚（2023）3号

6.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新卫医证保处（2023）01号）1份共1页；

7. 《物品清单》1份共7页；

8. 蓝世来的《询问笔录》1份共7页，《新平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查询罗××、蓝世来、蓝××相关信息的函》（新卫健函（2023）24号）及发函顺丰速运客户存根各1份共3页，博白县公安局新田派出所出具的罗××、蓝世来、蓝××户籍证明各1份共3页；

9. 赵××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微信支付截图各1份共6页；

10. 蓝世来提供的牙科价目表1份2页，《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相关复印件1份共2页，“连体牙科综合治疗机安装、操作和维护说明”及“昆明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单”各1份共25页；

11. 龙××、李××、郑×、绍××、徐××、普××、普××、赵××等人的保修卡5张、二氧化锆全瓷质保卡3张（详见档案内）共8张；

12. 标有“广西南宁市粤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定制式（粤美）义齿设计单>及存根空白表2本共150页；

13. 《卫生监督意见书》（2023071311560653665102）1份共1页；

14. 《公告》及粘贴《公告》图片各1份共2页；

15. 新平县卫生健康局《关于移交蓝世来非法行医案相关线索的函》（新卫健函（2023）23号）及附件南宁市粤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品质保修卡》《质保卡》各1份共4页；

16. 施××、龙××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9页；

17. 《关于新平县卫生健康局移交蓝世来非法行医相关线索的复函》（新市监函（2023）28号）及附件“关于核查南宁市粤美医疗器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桂药监南分汉【2023】40号）各1份共7页；

18. 许××的《询问笔录》两份及身份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账号-来自蓝XX的微信支付截图各1份共12页；

19. 关于蓝世来相关资质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注册系统查询执业情况截图各1份共6页；

20. 关于“赵××、龙××、施××”支付看病费用的情况说明1份共2页；

21. 关于无法联系到蓝世来及明确蓝世来开展非法行医违法所得的情况说明1份及附件：2023年8月29日《现场复查》照片3张共4页；

22. 关于核实“云广口腔诊所”的《协查函》（新卫健函（2023）35号）及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复函共4页；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3页共3页

文号：新卫医罚〔2023〕3号

23. 执法人员裴××和蓝世来的微信聊天记录共7页；

24. 《关于查明蓝世添是否在新平县老厂乡老厂街147号附4号铺面设置的口腔诊所的协查函》（新卫健函〔2023〕36号）及普洱市思茅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提供的蓝××的《询问笔录》、身份证、《诊所备案凭证》、《营业执照》共7页；

25. 关于明确该案件当事人为蓝世来的情况说明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予以：1、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2、没收违法所得5250.00元，没收医疗器械、药品53种；3、罚款人民币2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新平县桂山街道振兴路2号新平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新平县卫生健康局服务窗口开具发票，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新平县支行各营业网点。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2023年10月12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